

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4,991,047.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 A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65	0002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82,211,858.60 份	22,779,188.5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在银行存款、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最优配置比例。根据对宏观经济变量和政策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同时根据对资金面的综合分析，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在开放期，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投资，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 券 A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 券 C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 券 A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 券 C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 券 A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 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143,083.79	2,111,502.32	24,869,585.08	-4,609,143.82	18,115,588.48	2,767,081.24
本期利润	106,159,004.15	3,333,799.90	59,917,273.95	3,605,995.82	89,745,734.15	-8,641,721.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8	0.0640	0.0250	0.0174	-0.1070	-0.0819
本期基	7.04%	6.58%	2.45%	2.01%	0.27%	-0.18%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48	0.0851	0.0226	0.0178	0.1059	0.09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5,864,343.45	24,718,411.91	1,857,900,547.04	66,332,702.19	2,943,940,315.68	298,424,696.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5	1.085	1.023	1.018	1.106	1.09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4%	0.06%	0.69%	0.01%	1.55%	0.05%
过去六个月	3.69%	0.05%	1.38%	0.01%	2.31%	0.04%
过去一年	7.04%	0.05%	2.74%	0.01%	4.30%	0.04%
过去三年	9.96%	0.08%	8.40%	0.01%	1.56%	0.07%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9%	0.09%	13.61%	0.01%	7.68%	0.08%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17%	0.06%	0.69%	0.01%	1.48%	0.05%
过去六个月	3.43%	0.06%	1.38%	0.01%	2.05%	0.05%
过去一年	6.58%	0.06%	2.74%	0.01%	3.84%	0.05%
过去三年	8.52%	0.08%	8.40%	0.01%	0.12%	0.07%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16%	0.09%	13.61%	0.01%	5.55%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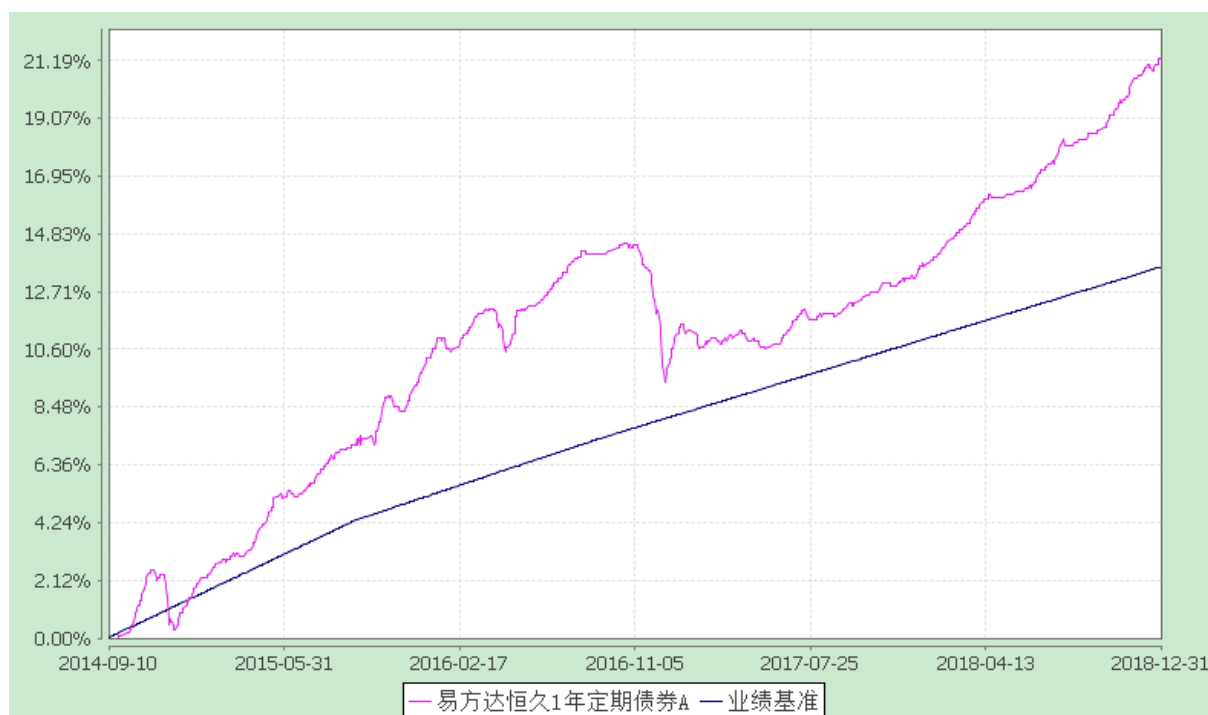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9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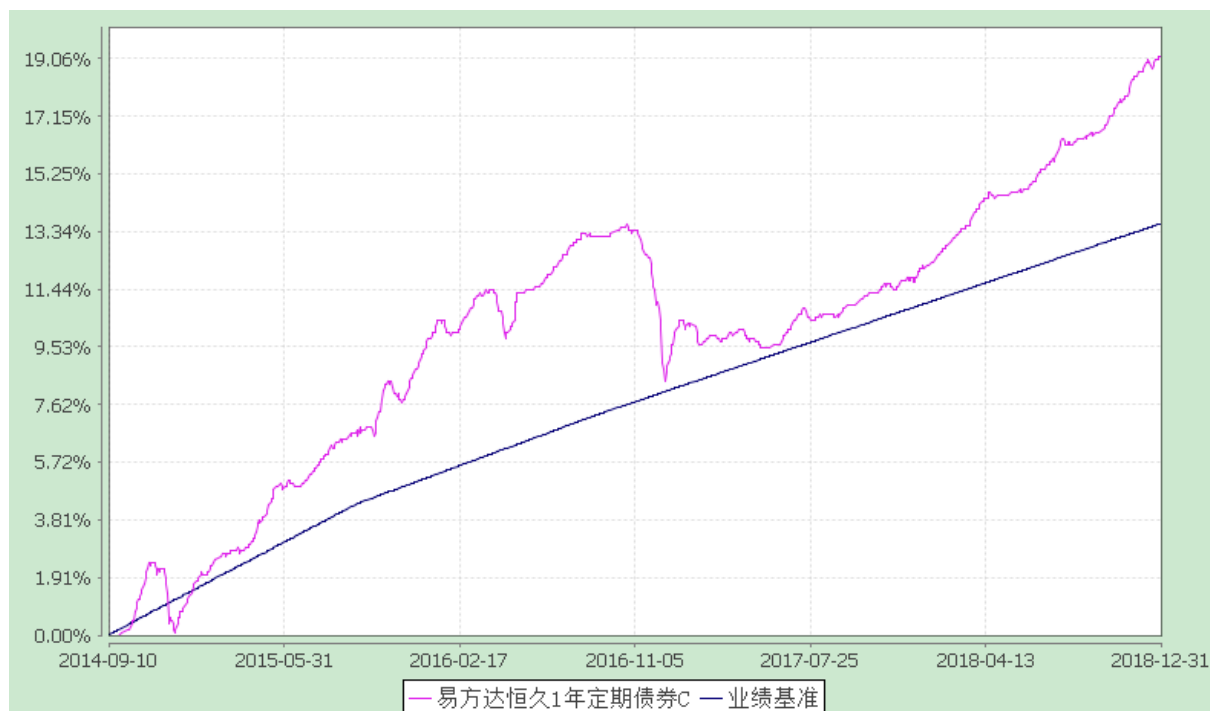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2014年9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2014年9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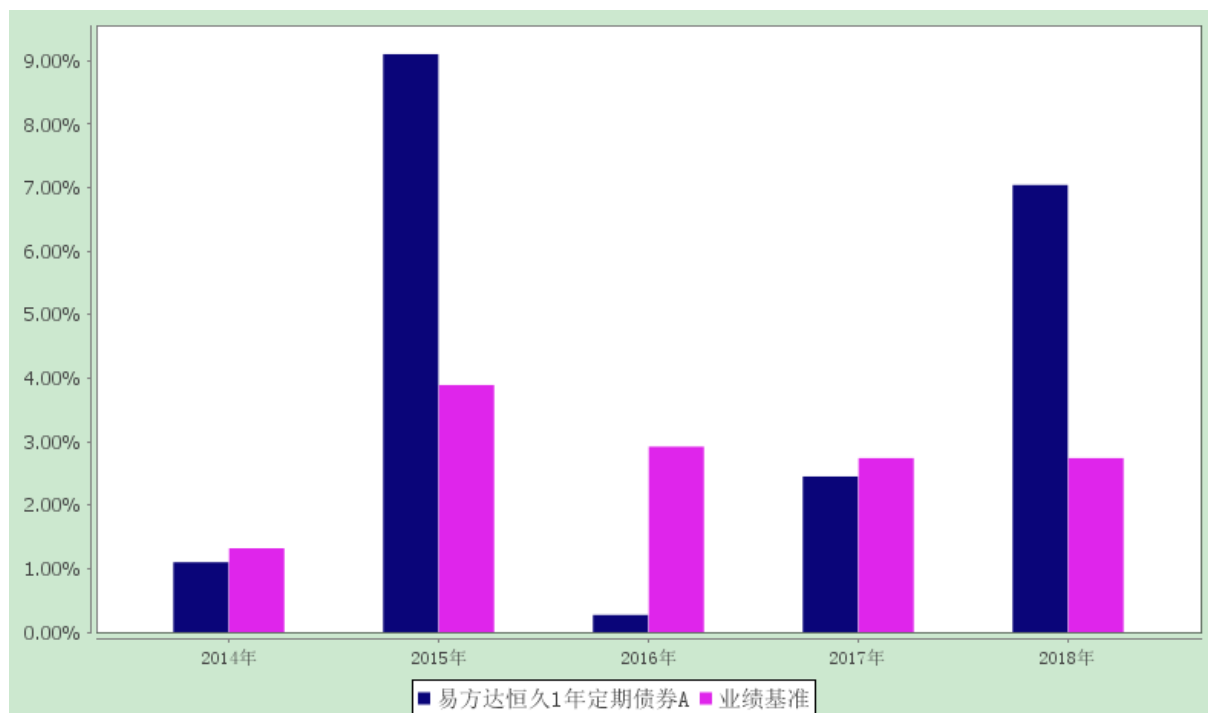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29%，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1%。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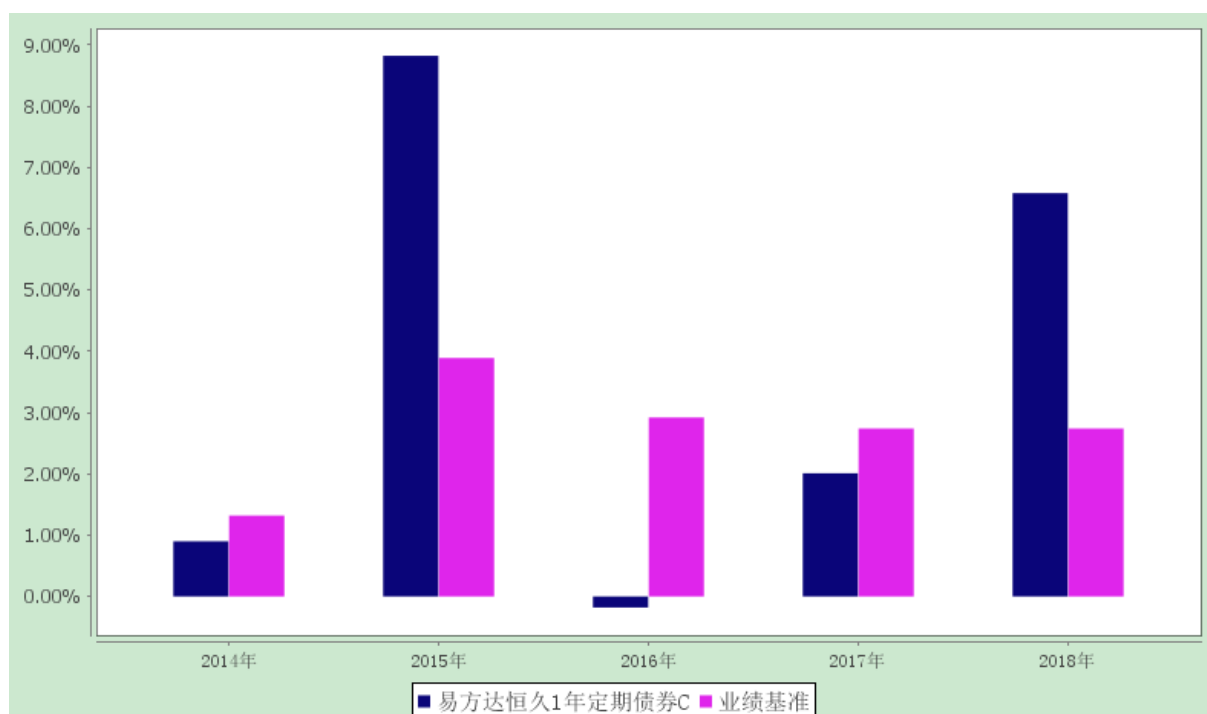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0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	-	-	-	-
2017年	1.100	199,852,723.88	-	199,852,723.88	-
合计	1.100	199,852,723.88	-	199,852,723.88	-

2、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	-	-	-	-
2017年	1.000	6,517,444.65	-	6,517,444.65	-
合计	1.000	6,517,444.65	-	6,517,444.6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2万亿元，服务近8000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11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3年08月23日至2018年03月23日）、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负责人	2014-09-10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田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2017-10-20	-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研究员，中信建

	经理助理（自 2018 年 02 月 0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张磊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田宇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根据2019年1月4日《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2019年1月4日起，张磊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田宇仍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

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8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1 次，其中 127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债券市场整体大幅上涨。年初市场对于经济增长预期较为乐观，叠加金融监管文件出台，债券延续了 17 年四季度以来的下跌行情。2 月份开始在中重利多因素刺激下，市场对经济预期转向悲观。一方面是社融数据出现回落，市场对于融资收缩进而引发经济回落的预期升温；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爆发并逐步发酵，进一步降低了市场的风险偏好。之后市场主线基本由贸易战和信用收缩主导，市场的风险偏好大幅降低，债券收益率逐级走低。虽然三季度债市一度受稳增长、宽信用政策出台以及地方债集中发行等因素影响，收益率有所回升。但四季度在上述影响因素消退后，债券收益率重新进入下行通道，并在年末创出新低。

本基金在年初债券操作较为保守，杠杆和久期水平均较低，随着对经济回落的不断确认，逐步进行加仓，下半年一直保持偏积极的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04%；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货币政策仍有宽松空间，债券市场的行情仍可以延续。一方面是贸易摩擦对于出口的影响可能会集中在一二季度显现；另一方面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趋冷，前期在低库存支撑下的地产投资也面临较大的压力。尽管基建投资可能出现回升，但是很难完全对冲出口和地产的下滑。同时随着工业产品价格的下跌，通胀压力大幅缓解，美联储暂缓加息，汇率压力减小，也为货币政策的宽松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因此站在当前来看，2019 年基本面仍然有利于债市。但值得关注的是，由于政府逆周期调控力度在加大，经济超预期下滑概率较低，无风险利率进一步下行的空间也较为有限。因此我们需要密切关注政策效果的积累和经济自发调整的进程，同时对本轮经济由下行转为企稳的时点保持高度关注。

本基金债券部分将以中高等级中短期限信用债为主要持仓，以获取确定的票息收益为主要目的，保持较高的杠杆水平，同时寻找市场预期差的机会参与利率债波段操作，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

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88,825.30	1,892,996.57
结算备付金	33,466,878.50	5,729,270.95
存出保证金	68,478.70	110,65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3,707,479.70	2,943,476,587.0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83,707,479.70	2,943,476,58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3,978,386.94	56,563,864.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51,810,049.14	3,007,773,37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9,123,675.31	1,080,416,051.87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7,663.49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1,750.89	532,131.21
应付托管费	167,833.94	354,754.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77.49	24,299.13
应付交易费用	23,930.23	30,552.39
应交税费	179,488.20	-
应付利息	894,574.23	1,792,336.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0,000.00	390,000.00
负债合计	761,227,293.78	1,083,540,125.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04,991,047.12	1,882,017,394.51
未分配利润	85,591,708.24	42,215,85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582,755.36	1,924,233,24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1,810,049.14	3,007,773,374.9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95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5 元；
基金份额总额 904,991,047.12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882,211,858.60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22,779,188.5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9,855,246.39	114,878,418.30
1.利息收入	107,021,527.04	162,523,040.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0,082.42	1,316,221.84
债券利息收入	105,865,164.10	160,597,160.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6,280.52	609,658.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04,498.59	-140,646,620.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04,498.59	-140,646,620.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38,217.94	93,001,998.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0,362,442.34	51,355,148.53
1. 管理人报酬	5,018,289.99	12,731,905.58

2. 托管费	3,345,526.69	5,800,133.30
3. 销售服务费	216,841.82	917,128.71
4. 交易费用	61,143.01	82,870.37
5. 利息支出	20,898,228.18	31,346,464.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898,228.18	31,346,464.56
6. 税金及附加	366,065.84	-
7. 其他费用	456,346.81	476,646.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492,804.05	63,523,269.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92,804.05	63,523,269.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2,017,394.51	42,215,854.72	1,924,233,249.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492,804.05	109,492,804.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7,026,347.39	-66,116,950.53	-1,043,143,297.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84,140.56	678,000.39	10,462,140.95
2.基金赎回款	-986,810,487.95	-66,794,950.92	-1,053,605,438.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4,991,047.12	85,591,708.24	990,582,755.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4,440,630.84	307,924,381.04	3,242,365,011.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523,269.77	63,523,269.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2,423,236.33	-122,861,627.56	-1,175,284,863.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1,790.88	233,518.32	2,165,309.20
2.基金赎回款	-1,054,355,027.21	-123,095,145.88	-1,177,450,173.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6,370,168.53	-206,370,168.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2,017,394.51	42,215,854.72	1,924,233,249.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38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018 号《关于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 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1,788,126.66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08,026.5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恒久添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18,289.99	12,731,905.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9,158.99	1,523,219.0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45,526.69	5,800,133.3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 A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16,421.62	16,421.62
中国工商银行	-	169,180.67	169,180.67
广发证券	-	97.21	97.21
合计	-	185,699.50	185,699.5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38,631.53	38,631.53
中国工商银行	-	654,977.56	654,977.56
广发证券	-	391.23	391.23
合计	-	694,000.32	694,000.3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 A

无。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 C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588,825.30	109,625.85	1,892,996.57	103,035.67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23,123,675.3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800751	18 中铝集 MTN002B	2019-01-03	103.21	200,000	20,642,000.00
1082151	10 中远 MTN1	2019-01-03	100.82	289,000	29,136,980.00
101751014	17 河钢集 MTN008	2019-01-07	102.05	60,000	6,123,000.00
101754055	17 绿城房产 MTN003	2019-01-07	102.11	200,000	20,422,000.00
101754105	17 河钢集 MTN014	2019-01-07	104.23	100,000	10,423,000.00
101761005	17 首钢 MTN001	2019-01-07	103.54	900,000	93,186,000.00
101556049	15 中燃投资 MTN002	2019-01-14	99.87	100,000	9,987,000.00
101654092	16 津城建 MTN003	2019-01-14	99.38	300,000	29,814,000.00
101751014	17 河钢集 MTN008	2019-01-14	102.05	26,000	2,653,300.00
101800815	18 长发集团 MTN002	2019-01-14	102.98	100,000	10,298,000.00
101461027	14 工艺 MTN001	2019-01-15	101.12	104,000	10,516,480.00
101658063	16 中纺 MTN002	2019-01-15	99.76	100,000	9,976,000.00
101755018	17 河钢集 MTN011	2019-01-15	102.21	108,000	11,038,680.00
101801351	18 武汉地产 MTN003	2019-01-15	101.96	300,000	30,588,000.00
101801367	18 豫高管	2019-01-15	100.22	500,000	50,110,000.00

	MTN005				
合计				3,387,000	344,914,44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36,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683,707,479.7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第二层次 2,943,476,587.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83,707,479.70	96.11
	其中：债券	1,683,707,479.70	96.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34,055,703.80	1.94
8	其他各项资产	34,046,865.64	1.94
9	合计	1,751,810,049.1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499,000.00	2.9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499,000.00	2.98
4	企业债券	1,013,139,479.70	102.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327,000.00	3.06
6	中期票据	610,742,000.00	61.6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83,707,479.70	169.9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761005	17 首钢 MTN001	900,000	93,186,000.00	9.41
2	136535	16 万达 05	700,000	69,328,000.00	7.00
3	122497	15 远洋 04	500,000	51,320,000.00	5.18

4	101754055	17 绿城房产 MTN003	500,000	51,055,000.00	5.15
5	112123	12 中山 01	500,000	50,580,000.00	5.1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10 中远 MTN1（代码：1082151）为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8年5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针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以警告及罚款。

本基金投资 10 中远 MTN1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0 中远 MTN1 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8,478.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978,386.9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046,865.6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 A	801	1,101,388.09	807,388,487.58	91.52%	74,823,371.02	8.48%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 C	441	51,653.49	8,833.92	0.04%	22,770,354.60	99.96%
合计	1,242	728,656.24	807,397,321.50	89.22%	97,593,725.62	10.7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 A	62,763.72	0.0071%
	易方达恒久 1 年定期债券 C	17.66	0.0001%
	合计	62,781.38	0.00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A	0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A	0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A	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340,506,903.67	241,281,222.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16,842,947.36	65,174,447.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00,177.36	183,963.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44,231,266.12	42,579,221.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2,211,858.60	22,779,188.5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8年6月8日起聘任陈荣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级），聘任汪兰英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5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9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 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 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5,114,300.00	0.26%	-	-	-	-
国信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华泰证券	1,868,804,470.10	93.19%	42,934,652,000.00	100.00%	-	-
东北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131,553,100.00	6.56%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77,562,664.33	-	827,562,664.33	750,000,000.00	82.87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